

案例三：上海市金山区李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李某某系湖北广水籍人，在上海有住所。2020年1月23日，已在武汉居住三日的李某某得知武汉市于当日10时施行“封城”管理措施后，改签车票经南昌返回上海，24日抵沪。1月24日起，上海启动重大突发卫生公共事件一级响应，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来沪人员实行居家或者集中隔离观察14天。李某某回沪后未按要求居家隔离，因担心自己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传染家人，隐瞒武汉旅行史入住上海市松江区某酒店，次日独居在其金山区家中，并于1月25日至30日多次出入超市、水果店、便利店等公共场所。1月26日至30日，李某某出现了咳嗽、胃口差、乏力、胸闷等症状后，搭乘公交车、出租车至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看诊，在历次看诊期间违反疫情防控措施有关规定，未如实陈述，隐瞒武汉旅行史，在普通门诊看诊，并在输液室密切接触多人。1月30日，经民警、居委会工作人员上门核查，李某某方承认有武汉旅行史，并签署《居家隔离观察承诺书》，承诺不擅自外出。1月31日，李某某未经报告外出，搭乘公交车至医院看诊、出入药店，并在就诊时继续隐瞒武汉旅行史。2月2日其至医院看诊时在医护人员追问下承认途经武汉，后被隔离。2月4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确诊后，和李某某密切接触的55人被隔离观察，其中医护人员11名，到医院看诊人员36名，出租车司机5名，超市、便利店工作人员2名，酒店工作人员1名。

2月10日，因涉嫌犯罪，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对李某某立案侦查，当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建议公安机关补强相关证据并提出对李某某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开展侦查。公安机关于2月13日对李某某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目前，李某某在指定隔离点隔离观察。



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治愈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在指定隔离点隔离观察。

二、依法惩治妨害公务犯罪

【法律要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检察机关办理这类因抗拒管控引发的妨害公务、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案件，既要依法从严惩治暴力抗拒、严重破坏防疫秩序的犯罪行为，坚决维护正常防疫秩序，又要注重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在化解矛盾、消弭对立、促进和谐等方面的制度优势。通过教育和鼓励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助于促使其如实供述、完善证据，有助于案件事实的认定，从而提高证据质量和诉讼效率。